

关于出售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出售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成”）49% 股权，能够降低新疆嘉成生产成本，对新疆嘉成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出售新疆嘉成 49% 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这一关联交易，理顺产权投资关系；上述股权交易也使公司获得一定金额的转让收益，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拟出售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审计，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合理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

向美英

李守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